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40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民族 实验中学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

你校提出报批的《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专家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体育馆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芒市

仙池路 14 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 2503 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 2.56%；项目总建筑面积 4359.44m²。本次扩建内容为体育馆 1 幢，在生本楼一、二层设置初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共 12 间；项目扩建后由生本楼、智达楼、志强楼、天成楼、综合楼、坚卓楼、学生宿舍、运动场、体育馆等主体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中和池、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组成。项目代码：2020-533103-83-01-019856。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该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你校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实验室设通风橱，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实验室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达标排放。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项目区内雨污分流。施工

期废水经沉淀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噪声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22:00-6:00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禁止随意堆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食堂泔水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

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11月23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